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08年4月7日至18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

印度尼西亚

本报告为 17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的概述。¹ 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本报告所载资料主要涉及 200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情况。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背景和框架

A. 体制和人权结构

1.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²着重指出，国际协调委员会给予该委员会“**A**”类认可地位。尽管如此，关于涉及人权问题的第 39/1999 号法，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发现了许多功能方面的缺陷，妨碍其独立性和发挥职能，因此建议修订第 39/1999 号法。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国际协调委员会的说明中反映了这些功能缺陷。³

2. 据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说，2000 年设立印度尼西亚人权法院受到许多观察员的欢迎，认为这是在保护人权和纠正过去错误方面的一个重大步骤。然而，该法院关于构成侵犯人权事项的定义过于狭窄，过于侧重种族灭绝问题，以至国家代理人所犯下的大多数酷刑和其他侵犯人权事项均被认为不值得审查。⁴

二、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3. 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说，保护妇女免遭歧视的法律框架仍然很脆弱。其弱点包括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现行法律法规并不支持《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观点，如《卫生法》和各种其他省级规则/法规。具体而言，《公民法》使女性移徙工人的情况更为困难，国家没有具体措施保护在海外工作的印度尼西亚妇女。⁵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4.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法律制度中尚未废除死刑。截至 2006 年 9 月，印度尼西亚有 134 名犯人在等待执行死刑，其中 37 人为外国公民，97 人为印度尼西亚人。这些犯人大多被认定犯有与毒品(麻醉品)有关的

罪行。⁶ 据大赦国际所知，据信，印度尼西亚至少有 99 人被判死刑。其中 13 人在 2006 年被定罪并判处死刑。至少有一人在 2007 年被执行死刑。⁷

5. 大赦国际关注的是，印度尼西亚法律对许多种罪行都规定了死刑。在这方面，该组织对最近通过的两部法律深为关注：《人权法院法》(第 26/2000 号法)和《打击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法》(第 15/2003 号法)，这两部法律中都载有死刑规定，且没有达到关于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大赦国际先前对印度尼西亚“反恐”立法可能有损人权表示过关注。特别是，立法中列有一项被认定为犯罪行为但却未加以界定的“恐怖”或“恐怖主义行为”的罪行。一部相关的法律——《打击与巴厘炸弹爆炸相关的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法》(第 16/2003 号法)追溯适用于巴厘岛爆炸案涉案人员，并可判处死刑，这有违于禁止追溯适用刑法的国际人权法。这种更多使用死刑的趋势还得到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最近维持对毒品罪判处死刑裁决的确认。⁸ 大赦国际敦促该国政府从国内立法中去除所有允许死刑的规定，立即宣布暂停执行所有死刑，并审查《打击恐怖主义犯罪行为法》，确保该法符合国际人权标准。⁹

6. 据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说，在印度尼西亚刑法中，酷刑作为一个概念仍然不存在。《印度尼西亚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并未明确采用“酷刑”一词，而是采用了“虐待”一词。¹⁰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说，尽管九年前就已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但酷刑仍然是一种可不受处罚加以施行的普遍现象，建议将其定为刑事罪。至今为止，政府所采取的措施都没有明显减少警察或军队使用酷刑。酷刑仍然是最为人所接受的调查手段，以榨取口供。过去，酷刑在印度尼西亚为政治目的所用，现在，酷刑成为了人们所容忍的一种警察做法。¹¹ 方济各会国际在与荷兰和平与正义组织、查亚普拉基督教争取和平与正义事务所、巴布亚福音教会、CMC、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天主教救援与发展组织、教会间促进发展合作组织大同协会(方济各会国际)联合提交的一份文件中说，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2 年对有关冲突地区的情况表示关注，但酷刑仍然被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视为榨取招供和造成恐惧气氛的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被反复和系统地采用。酷刑及拘禁中虐待、以及不必要和不成比例地使用武力，导致囚犯死亡、单独监禁、被迫招供、以及不断的死亡威胁——如果不服从命令或不招供。¹²

7. 据方济各会国际、查亚普拉基督教争取和平与正义事务所以及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说，民间社会和社区组织记录了过去九年在巴布亚的大约 242 桩酷刑案件。其中一桩案件涉及 2006 年 3 月 16 日的 Abepura 事件，要求关闭 Freeport McMoran 在 Timika 的采矿作业，在抗议之后，24 名被告在警察羁押中遭受酷刑。在羁押中遭受残暴酷刑、强奸和性暴力者中包括妇女和儿童—包括女童，以此作为对土著人口一种普遍的报复。¹³ 方济各会国际敦促该国政府确保所有司法程序符合应有程序标准，在任何法律诉讼中不考虑对酷刑之下所作任何供词，除非针对施行酷刑者。¹⁴

8. 人权优先组织担心，印度尼西亚人权维护者的情况仍然岌岌可危，指出，自 2000 年以来，至少有 15 名人权维护者被杀害，其中大多数情况牵连到军队或情报官员。这些活动者许多都在亚齐开展工作，那里的冲突在 2004 年海啸和随后的和平协定之后得到平息。然而，人权维护者继续经常受到威胁和恫吓，特别是在诸如巴布亚和 Poso 等冲突地区，在这些地区，活动者要面对地方腐败势力或要维护弱勢的宗教和社会群体。此种威胁和恫吓许多都是匿名的，但其中有些可以直接追踪到警官、军官、情报官员，有时还有检察官的言行。¹⁵ 人权观察社补充说，在巴布亚和西巴布亚，人权维护者面对越来越多的恫吓，包括死亡威胁、任意拘留和被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监视。2007 年，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巴布亚分会的负责人在整个 2007 年下半年不断遭到监视、死亡威胁和电话恫吓。¹⁶ 在这种情况下，方济各会国际注意到，在人权维护者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 Hina Jilani 女士访问之后，同她交谈过的许多人权维护者都受到恫吓和威胁。¹⁷

9. 大赦国际敦促该国政府确保使警察和军队的所有成员都意识到人权维护者的合法作用及其在保护人权方面的责任。¹⁸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 建议该国政府切实防止对人权维护者的所有攻击、威胁和恫吓行为，并立即消除对其工作的所有障碍，特别是在 Poso 和巴布亚等冲突地区。¹⁹

10.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在与 Arus Pelangi, GAYa NUSANTARA, Srikandi Sejati Foundation 和亚洲太平洋性工作网络共同提交的一份文件中说，在印度尼西亚，若个人以偏离文化规范的方式表示或表达其性别，他们就面临更多警察骚扰的风险。警察经常骚扰 waria(男性或女性变性人)和那些被认为有同性关系的人。警察任意骚扰、即决逮捕和拘留 waria 和男同性恋者的情况十分普遍。

国际男女同性恋者人权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印度尼西亚现行法律结构，waria 面临歧视。例如，社会事务部将 waria 归入联邦“cacat law”（精神残疾法）之下的精神残疾者。从而实际上剥夺了 waria 的工作权，或将其降到从事隐形经济中低报酬的工作。²⁰

11. 大赦国际对印度尼西亚约 260 万家庭佣工的情况表示关注，其中大部分是妇女和女童。他们经常遭受经济剥削以及生理、心理和性暴力。有些人死在其雇主手中。大赦国际记载了许多家庭佣工为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案件，包括雇主的性骚扰或强奸。许多家庭佣工还报告说遭受了人身暴力，如遭到棍棒、扫帚或铁棍的殴打。许多家庭佣工的生活条件令人关注；许多人没有自己的卧室，或其房间没有锁，有的连门都没有。2004 年，印度尼西亚议会通过了《消除家庭暴力法》（第 23/2004 号法）。该法专门将家庭佣工列为潜在的暴力受害者。大赦国际欢迎这一情况发展。但是，该法尚未得到充分执行，尤其是有关针对家庭佣工的暴力行为的规定。报告虐待或暴力事件的情况也很少。大赦国际还对家庭佣工被剥夺基本的工人权利问题表示关注。²¹

12. 此外，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对移徙工人在 Soekamo-Hatta 机场第三航站楼遭到强迫付款、虐待、欺诈和性骚扰表示关注。²²

13. 结束对儿童各种形式体罚全球倡议注意到，在家中体罚是合法的。《刑法》、《儿童保护法》（2002 年）、《人权法》（1999 年）、《消除家庭暴力法》（2004 年）和《宪法》（1945 年，2000 年修订）为儿童提供了有限的保护，使其免于暴力和虐待。没有明确禁止学校体罚。在刑法制度中，根据《人权法》第 66 条，体罚作为一种刑事处罚是非法的，该条涉及法律程序期间的保护，规定：“每个儿童有权不受压迫、虐待或不人道的处罚……”。²³

3. 司法和法治

14. 大赦国际注意到对正在进行的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审查的关注，该法确定调查和审判不同阶段的程序及个人的权利。现行《刑事诉讼法》规定了各种保障，保护嫌疑人和被告的权利，但在许多方面，该法没有达到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如获得律师的权利和对其拘留提出质疑的权利。大赦国际欢迎该国政府主动着手审查并改革该法，以期加强人权保护和法制。然而，根据 2005 年 9 月 15

日所获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草案，该组织关注的是，在某些方面，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草案仍然不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嫌疑人和被告、尤其是拘留中的嫌疑人和被告易受侵犯人权事项之害。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草案还缺乏一些基本保障，确保个人不受不公正的处罚，不被任意拘留，不遭受酷刑或虐待。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草案还缺乏一些规定，要求主管部门及时并以其能够理解的语言告知嫌疑人和被告其权利；缺乏充分的规定，确保被拘留或被控犯有刑事罪的每一个人在拘留、审判和上诉期间有权获得律师。而且，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草案未能明确承认和保障被怀疑或被控犯有刑事罪的每一个人、在依法和经公平审判并被证明有罪之前被推定无罪的权利。最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草案中没有充分的规定，阻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酷刑和其他虐待。²⁴ 大赦国际敦促该国政府确保修订的《刑事诉讼法》草案符合国际公平审判标准。²⁵

15. 方济各会国际注意到，在西巴布亚，实际的人权情况表明，仍然需要极大地改善法制。例如，对被控 2006 年 3 月 Abepura 暴力事件涉案人员的审判不仅违反了公平审判原则，而且违反了印度尼西亚《刑事诉讼法》。方济各会国际回顾说，2003 年，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其报告中说，巴布亚人“在一个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强硬和勇敢的法官、检察官和律师之时，对司法没有信心”。²⁶ 方济各会国际敦促该国政府对其在西巴布亚的司法部门建立一个积极的监督程序，确保公平审判原则适用于所有案件，以防止任意逮捕；保证在整个审判期间充分获得律师；禁止单独监禁；并保证司法部门的独立性和公正性。²⁷

16. 大赦国际严重关注印度尼西亚持续的侵犯人权不受处罚的气氛。印度尼西亚一直未能将对亚齐、巴布亚、东帝汶和其他地方严重侵犯人权事项负责者绳之以法。这些侵权事项包括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虐待、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²⁸ 人权优先组织说，苏哈托年代的重大人权案件没有一桩得到有效起诉，这些罪行的肇事者继续得到提升，并占据有影响力的职位。²⁹

17. 同样，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说，有罪不罚是印度尼西亚的一个重大障碍。自从 1965 年屠杀以来，有罪不罚的状况得到牢固确立，人们认为，当时有成千上万的人被杀害，数百万人受到影响，包括长期拘留、酷刑和其他侵权事项。成千上万的幸存者继续遭到羞辱和歧视，并被视作不值得予以任何形式的纠正。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还解释说，1965 年屠杀事件受害者家属以及 1965 年遭受酷刑和监禁的

幸存者继续被骚扰，其许多基本权利被剥夺。³⁰ 无代表国家和人民组织说，在有关军队和警察侵犯人权事项的案件中，印度尼西亚的法律不足以保障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不足以保障得到纠正/赔偿的权利。被控犯有刑事罪的军人确实可以要求由军事法庭秘密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警察可以阻止、拖延或中断针对其雇员的法律诉讼。³¹ 军事法庭诉讼的典型情况是缺乏透明度，不保证对平民公正。³² 人权观察社说，警察、尤其是 BRIMOB 官员(机动警察大队，用于紧急情况精锐准军事部队)对在巴布亚和西巴布亚的一些最严重的侵权事项负责，尽管继续出现一些关于印度尼西亚士兵施暴的报告。缺乏国内问责制以及司法系统运转不良意味着对侵权事项肇事者有罪不罚是正常现象。³³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进一步注意到，对保安部队有罪不罚继续鼓励普遍侵犯人权。关于在东帝汶公然侵犯人权的事项以及 2004 年 9 月 7 日杀害杰出的人权维护者 Munir Said Thalib 的事件，司法部门未能确立有关责任。³⁴

18. TAPOL 注意到，一部关键立法——关于人权法院的第 26/2000 号法——的执行引起了一些实质性和程序性问题，其中许多问题是在起草阶段发现的。该法于 2000 年通过，以响应对在东帝汶所犯严重罪行问责的国际压力。设立了特设和常设人权法院，对相当于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的公然侵犯人权事项拥有管辖权。该法规定，对公然侵权案件的初步调查应由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进行。若有充分的关于公然侵权事项的初步证据，则案件移交检察长，检察长办公室被要求进行调查。该法生效以后发生的侵权案件由常设人权法院审理。该法生效之前的侵权案件由特设人权法院审理。³⁵

19. 大赦国际解释说，2000 年建立一个人权法院机制处理公然侵犯人权事项，此举未能为受害者及其家属伸张正义和给予赔偿。³⁶ 人权观察社说，特设法庭在很大程度上由于检察长办公室、议会、国家人权委员会在法律解释上的歧异，以及军官拒绝出席听审而无法设立。³⁷

20. TAPOL 还着重谈到对第 26/2000 号法实质性管辖有限的关注，因为该法仅及于相当于种族灭绝和危害人类罪的公然侵权事项。“较小的”人权罪行未包括在内。军警人员目前有权由军事法庭审判“较小的”罪行即使这些罪行为非军事性质，这是有罪不罚的又一个原因。人权理事会应当鼓励印度尼西亚审查第 26/2000 号法及相关立法，以确保人权法院对未达到危害人类或种族灭绝罪行程度

的严重侵犯人权的罪行拥有全面的管辖权。该法院的管辖尤其应包括酷刑罪，酷刑目前在印度尼西亚并一项罪行，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 2001 年 11 月建议这种做法应当通过刑法加以禁止。³⁸

21. TAPOL 进一步阐述说，可以理解，法官、检察官和调查员缺乏此种案件的专门知识，这是司法公正和可信的一个障碍。例如，指望那些在一个腐败制度中长大、几乎或完全没有受过国际人权法培训的法官处理其所不能胜任的复杂的危害人类罪案件。TAPOL 提出，人权理事会和人权高专办应当考虑加强技术合作的方式，培训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员。³⁹

22.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和 TAPOL 还注意到，2006 年 12 月，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裁定，2004 年关于设立印度尼西亚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的法律违宪，因为该法授权总统大赦那些公然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并使对受害者的赔偿和康复取决于是否给予大赦。现在，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没有法律依据，在新的立法通过之前不能设立。宪法法院裁定完全取消该法，而不仅仅是令人不快的有关大赦的规定，这一裁定使受害者失去了得到恢复和赔偿的一个重要手段。⁴⁰

23. 关于在东帝汶和印度尼西亚为调查和起诉 1999 年在东帝汶所犯罪行而设立的司法程序，大赦国际注意到，迄今为止，该程序没有能够为受害者申张正义，让那些危害人类罪行的肇事者逍遥法外。最近的主动行动是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设立一个联合真相与友谊委员会，以记录 1999 年的罪行，并促进和解。大赦国际谴责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因其允许赦免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并指出，联合国秘书长 2007 年拒绝允许联合国工作人员在该委员会作证。⁴¹ 人权优先组织进一步解释说，甚至对那些极端恶劣的罪行，真相与友谊委员会也可以建议大赦，但却不能起诉，看来这是一个有罪不罚的机制和重写历史的工具。

24. 关于特设东帝汶人权法院的程序问题，TAPOL 说，许多观察员和专家对其进行了长期研究，普遍认为是失败。TAPOL 说，特别是，联合国一个专家委员会 2005 年 5 月得出的结论是，有关起诉“明显不够”，表现出“对相关国际标准缺乏尊重”。⁴² TAPOL 说，联合国设立的东帝汶接待、真相与和解委员会 2005 年 10 月完成工作，该委员会的报告提供了关于印度尼西亚军队、警察及其民兵代理人在东帝汶侵犯人权事项的最为详细和完整的文件记录。至今为止，该国政府公开无视该报告，尤多约诺总统对其不予理睬，将其视为有关东帝汶的一个国内问

题。⁴³ TAPOL 敦促该国政府与东帝汶和国际努力合作，取保对在东帝汶犯下的严重罪行问责。⁴⁴

25. 大赦国际深为关注的是，严重侵犯人权事项的肇事者继续逍遥法外，这种情况使得当地人民对国家机构缺乏信任。在亚齐和巴布亚等过去或现在公开冲突的地区，这一点特别成问题。迄今为止，在申张正义或赔偿受害者方面，尚未取得任何进展。⁴⁵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建议该国政府立即采取有效步骤，确保所有侵犯人权事项都受到应有调查和起诉，并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可以接受的补偿，包括赔偿和康复。⁴⁶ 而且，人权观察社敦促该国政府和议会，在任何法律程序最后裁定之前，中止因侵犯人权事项而被调查的所有警官的现役。⁴⁷

4.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

26.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说，宗教自由仍然是一个关键问题，这不仅因为原教旨主义有所增加，而且还因为给予六种得到正式承认的宗教—伊斯兰教、新教、天主教、印度教、佛教和儒教以优惠待遇。“其他未被承认的宗教”面临歧视和限制。⁴⁸ 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解释说，若干涉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规定相互矛盾。《宪法》规定，“人人得自由信奉和奉行其宗教……”（1945年《宪法》第28条 E.1）与此同时，1945年《宪法》第29条明确保证每一公民信奉自己的宗教、并奉行这些宗教和信仰的自由。然而，这一保证须遵循第1/PNPS/1965号总统条令，该条令规定承认或不承认哪些宗教或信仰。然后，该总统条令在《刑事诉讼法》关于褫夺的第156 A条中获得通过，该条赋予国家以权力，将那些被宣布为偏离第1/PNPS/1965号总统条令的宗教或信仰宣布为触犯刑律，这显然有违于1945年《宪法》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该《公约》第18条已被批准为第12/2005号法。⁴⁹

27. 亚洲法律资源中心说，报告表明，对少数 Ahmadiyahs 教派和民族解放团结党—PAPERNAS 的攻击持续不断。现行法律要求，任何希望拥有礼拜场所的宗教社团必须获得 60% 以上生活在当地的人的同意。在现实中，这一要求使得一些小社团不可能有礼拜场所，因为它们没有可能保证从其他宗教成员得到所要求的百分比。⁵⁰

28. 无国界记者注意到，印度尼西亚新闻和信息多元化继续在发展。⁵¹ 无国界记者补充说，《宪法》和《新闻法》保证言论自由，2006年12月，一个宪法法院正式宣布，“侮辱国家元首”非刑事化。不幸的是，《刑法》继续允许就新闻罪行判处监禁。⁵²

29. 第19条组织解释了民事和刑事诽谤法仍被用作压制不同声音的工具。2003年至2007年4月期间，对该国媒体提起了41桩诽谤案，威胁可能判处监禁、处以大笔罚款，有时还有完全不成比例的损害赔偿。在这些案件中，仅有六桩案件适用了《新闻法》。在印度尼西亚，“红包新闻”——记者受贿赂以特定方式报道或不报道公众感兴趣的问题——在印度尼西亚十分常见，严重损害了新闻业的廉正。⁵³

30. 第19条组织进一步注意到，尽管至少从1999年起就在开展积极的公民社会运动，尽管早在2004年就向众议院提交了一部法律草案，但印度尼西亚仍然没有保障信息权的立法。⁵⁴

31. 据第19条组织说，近年来，印度尼西亚针对新闻记者的暴力有所减少，也许部分是由于2005年签署了亚齐和平协定，此后，亚齐的新闻界较少受到保安部队和分裂主义分子的攻击。尽管如此，针对新闻记者的暴力的程度仍然高得无法接受。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之间，印度尼西亚记者联盟记录了58起针对新闻记者的暴力事件，比上一年增加43起。这些攻击从谩骂和恫吓到人身骚扰，在有的案件中还包括暗杀。⁵⁵

32. 关于西巴布亚，方济各会国际注意到，努力收集信息以揭露2006年Abepura事件真相的记者遭到警官的骚扰，警官设法妨碍其工作。示威之后的住院者中包括记者。方济各会国际说，当地非政府组织注意到，由于当局的控制，媒体一般都低调报道。不准许外国记者、人权研究人员和人权组织进入西巴布亚，或其活动受到很大限制。和平的政治表达往往被诬蔑为“分裂主义”，这是歧视“涉嫌好斗分子”的最通常的理由。升旗仪式可能引起军队和警察的敌意，包括任意拘留和当场使用武力。⁵⁶

33. 无国界记者报告说，2005年该国政府与亚齐反叛者之间的和平协定对新闻自由产生了十分良好的影响。亚齐的媒体现在受到保安部队或分裂主义者攻击的可能性要少得多。和平还使得长期受战争之害的独立媒体得以整合。尽管如

此，当局并不乐意接受批评，监管无线电广播的实体于 2006 年 7 月关闭了两个独立广播电台。印度尼西亚军队常常因其在闹分裂地区的行为而遭受批评，但军方拒绝处罚其部队的不当行为。当局从未对在东帝汶暗杀外国记者问题进行认真调查。⁵⁷ 在这方面，人权优先组织注意到，在整个地区，人权维护者因在其工作中非暴力地表达其信仰而面临法律诉讼，这种模式越来越常见。这种策略采取的形式是由个人提起民事和刑事起诉，并根据《刑法》过于广泛的规定实施逮捕。⁵⁸

34. 第 19 条组织建议修订诽谤法，以使其符合国际标准，尤其是限制损害赔偿范围，以促进被告能够利用的辩护。⁵⁹ 大赦国际还敦促该国政府支持宪法法院最近的裁决，撤消《刑法》中侵犯言论和结社自由权的所有条款。⁶⁰ 方济各会国际敦促该国政府保证外国和印度尼西亚记者和人权组织能够进入巴布亚，并确保他们能够在不受限制和骚扰的情况下开展工作。⁶¹

5.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35. 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注意到，国家预算大多拨用于支付外债和利息，因而缺乏用于卫生和教育的预算拨款，决定性地妨碍了人民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现。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关注的是，在落实和实现经济、社会或文化权利方面，有些问题仍然出现。⁶² 而且，印度尼西亚国家人权委员会报告说，好几个地区的案件表明，国家无法履行其义务，落实获得充分食品的权利，这一权利与生命权密切相关。⁶³

6.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6.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注意到，1945 年《印度尼西亚宪法》第 18 和 28 条承认“传统社团”及其文化特性和传统权力，1999 年关于人权的第 39 号法同样加以确认。然而，许多法律未能承认 1960 年《基本土地法》第 3 条和第 5 条所承认的土著人民的习惯权利—*ulayat*。⁶⁴ 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补充说，在印度尼西亚，宪法范围内法律有冲突(条款之间矛盾)，从而导致对土著人民的歧视性措施。这种情况导致出台一些法律，威胁到土著人民对土地的拥有权，如《种植法》和西加里曼丹的大棕榈油项目政策。⁶⁵

37. 亚洲土著和部落人民网络解释说，苏哈托政权 1998 年倒台以来，亚齐、巴布亚、马鲁古、中苏拉威西、及中加里曼丹和西加里曼丹发生了严重的冲突，并使得该群岛 130 多万人流离失所。这些冲突常常被描述为“社会骚乱”、“分裂主义”和“部族间暴力”。而实际上，这些冲突是在移居者之间发生的，在这些岛屿上，估计有 360 万爪哇人、马都拉人和巴厘人被安置在土著人民的土地上。⁶⁶

38. 世界教会联合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注意到，真正的土著权利被剥夺，即在政治代表性、自然资源的拥有和管理、以强调适合土著办法的方式参与发展问题方面的自决权。土著巴布亚人被迫承受强加的贫困、经济征服、教育成就不高和卫生保健不足、外部强加的社会和人口变化、其特性和文化被摧毁。⁶⁷

39.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说，剥夺传统土地权的情况仍然在继续，因为尽管法律承认社团的习惯土地权，但却没有程序为这些土地正名。国家政策明显有利于大规模种植园。传统土著土地常常被当局视为国有土地，分配给各公司，租期 90 年。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进一步说，在土著人民与种植公司有关土地问题的大多数纠纷中都有严重的违法乱纪和侵犯人权的情况。⁶⁸ 保护受威胁人民协会说，新设立的大规模棕榈油种植园剥夺并最终摧毁土著人民与其森林和传统土地保有权、资源管理系统和机制之间的关系。大片的种植园有可能导致食品短缺，因为土著人民的传统食品来源被摧毁。⁶⁹

三、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40. 印度尼西亚发展问题国际非政府组织承认，在过去两年中，印度尼西亚政府通过外交部在报告和促进人权方面表现出了主动性，印度尼西亚 2005 年担任人权委员会主席，并成为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成员国。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已发展成为了一种战略性的积极关系，在外交部、国家人权委员会以及反对对妇女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之间也存在这种关系。在过去三年中，印度尼西亚政府对联合国特别报告员作出了更多回应，开展了更多合作。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委员会也参与了报告的编写。⁷⁰

四、关键的国家优先事项、主动行动和承诺

41. [无]

五、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42. [无]

注

¹ 以下利益攸关方提交了材料(所有提交的材料原文可在www.ohchr.org 网站上全文查阅):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A19	Article 19*
AITPN	Asian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 Network*
ALRC	Asian Legal Resource Centre*
AWPA	Australia West Papua Association
CCIAWCC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FI	Franciscans International*, in a joint submission with Justitia et Pax Netherlands*, the Office for Justice and Peace (SKP) of the Catholic Diocese of Jayapura, the Evangelical Christian Church of Papua, CMC, Commission of the Churches 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of the World Council of Churches*, Cordaid*, ICCO*, and Pax Romana*
GIECP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HRF	Human Rights First*
HRW	Human Rights Watch*
IGLHRC	International Gay and Lesbi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in a joint submission with Arus Pelangi, GAYa NUSANTARA, Srikandi Sejati Foundation, and the Asian Pacific Network of Sex Workers
INGOFID	International NGO Forum on Indonesian Development*
RSF	Reporters Without Borders*
STP	Society for Threatened Peoples*
TAPOL	
UNPO	Unrepresented Nations and Peoples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s with * have consultative status at ECOSOC.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Komnas-HAM Indonesian National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 2 *Komisi Nasional Hak Asasi Manusia (KOMNAS HAM).*
3 Komnas-HAM, para. 11.
4 UNPO, p. 2. See also Komnas-HAM, paras. 6-9.
5 INGOFID, p. 1.
6 Komnas-HAM, para. 16.
7 AI, p. 2.
8 AI, p. 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INGOFID, p. 2.
9 AI, p. 5.
10 UNPO, p. 2. See also ALRC, p. 5; INGOFID, p. 3.
11 ALRC, p. 5.
12 FI, p. 1-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13 FI, p. 1.
14 FI, p. 4.
15 HRF, p. 1;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as well as AITPN, p. 4-5.
16 HRW, p. 2-3. See also STP, p. 3-4.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HRF, p. 1-3;
HRW, p. 1-3.
17 FI, p. 2.
18 AI, p. 5.
19 ALRC, p. 6.
20 IGLHRC, p. 3-4.
21 AI, p. 4. See also Komnas-HAM, p. 3.
22 Komnas-HAM, p. 3.
23 GIECPC, p. 2.
24 AI, p.1-2.
25 AI, p.5.
26 FI, p.4.
27 FI, p.4.
28 AI, p.3. See also Komnas-HAM, para. 10; ALRC, p.2-3; STP, p.3-4, including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AWWA, p.1-7.
29 HRF, p.4.
30 ALRC, p.2, 4.
31 UNPO, p.2.
32 ALRC, p.2.
33 HRW, p.2. See also FI, p.5.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WWA, p.1-7.
34 AITPN, p.1.
35 TAPOL, para. 14,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36 AI, p.3-4.
37 HRF, p.4. See also ALRC, pp.2-3; INGOFID, p.3-4; TAPOL, para. 14-16.
38 TAPOL, para. 19,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39 TAPOL, para. 21.
40 TAPOL, para. 26. See also Komnas-HAM, para. 8-10.
41 AI, p.3-4.
42 TAPOL, para. 16.
43 TAPOL, para. 22-23.
44 TAPOL, para. 25.

- 45 AI, p.3-4. See also TAPOL, para. 12.
46 ALRC, p.6.
47 HRW, p.3-4.
48 AITPN, p.4.
49 INGOFID, p.2. See also Komnas-HAM, para. 15.
50 ALRC, p.4.
51 RSF, p.1.
52 RSF, p.1. See also A19, p.1-2; HRW, p.1-2; AITPN, p.5; and see also HRF, p.3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53 A19, p.1-2.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I, p.3.
54 A19, p.3.
55 A19, p.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RSF, p.1-2, including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56 FI, p.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See also STP, p.3-4.
57 RSF, p.2,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58 HRF, p.3; see also for information on individual cases.
59 A19, p.3.
60 AI, p.5.
61 FI, p.4.
62 Komnas-HAM, para.12. See also INGOFID, p.3.
63 Komnas-HAM, para. 14(b).
64 AITPN, p.5.
65 INGOFID, p.1.
66 AITPN, p.2. See also ALRC, p.1-2; UNPO, p.1.
67 CCIAWCC, p.1. See also STP, p. 1-2.
68 STP, 1-2.
69 STP, p.2-3. See also AITPN, p.4.
70 INGOFID, p.4.

-- -- -- -- --